**文法学院党内监督责任清单**

各党委委员、党支部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、《中共河南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和《中共河南理工大学委员会党内监督责任清单》相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文法学院党内监督责任清单如下。

**一、目标要求**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坚持党的领导，加强党的建设，全面从严治党，强化党内监督，形成责任明确、领导有力、运转有序、保障到位的工作机制，做到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、有责必问、问责必严，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。

**二、党内监督的责任主体及责任内容**

**（一）学院党委党内监督责任**

院党委负责学院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与安全稳定工作，承担学院改革发展稳定责任，履行以下主要监督职责：

1. 领导党内监督工作，按照党章党规和学校党委部署要求，制定学院党内监督制度和班子成员、基层党支部监督责任清单并抓好督促检查，促进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。

2．加强对纪检委员和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定期听取纪检委员工作报告，检查其工作开展情况。

3．对党委委员、系（室）和基层党支部及成员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问题严重的向校党委汇报。

4．支持配合教代会代表巡视、审计等工作，依据工作权限对反馈的问题认真查处和彻底整改，并严格责任追究。

5．组织签订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并开展责任考核，每年底向校党委、校纪委报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。

6.对校党委、校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开展监督。

**（二）党委书记党内监督责任**

学院党委书记是学院党内监督的第一责任人，履行以下主要监督职责：

1．传达学习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党内监督的部署要求，主持制定学院党内监督各项制度，健全监督体系。

2．召开党委委员会议，听取学院领导班子工作汇报，检查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。

3．对院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指出，督促其履行“一岗双责”、廉洁自律。

4．带头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，严守党的纪律，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，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监督。

5 落实工作报告制度，向校党委报告履行监督责任情况，年终按时报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专题报告。

6. 带头做好述责述廉述学，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，以身作则，廉洁自律，管好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，做到严格要求，严格管理。

**（三）纪检委员责任**

纪检委员在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的领导下，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，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，全面落实监督责任。

1.根据上级精神和决策部署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向学院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。

2.在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协助党委强化监督检查，加强对学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。

3.协助院党委组织开展廉政教育、警示教育、党风党纪教育，积极组织参与相关部门开展的法治文化、廉政文化、红色文化活动。

4.加强对执行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财经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情况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决议决定执行情况以及学校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，确保政令畅通。

6.搜集师生对学院管理工作的意见和有关诉求，对在工作中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和隐患积极排查化解，重要的信访隐患要及时向院党委汇报。

7.协助院党委抓好反腐败工作，坚持抓早抓小，防止问题发展。协助校纪委查办案件，发现党员干部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报告院党委。

8.完成校纪委和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（四）学院党委班子成员责任**

院党委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，对职责范围内的党内监督负主要领导责任，履行以下主要监督职责：

1．把党内监督融入分管业务工作中，定期研究、布置、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从严治党工作情况。

2．指导分管支部（系、室）制定从严治党的具体措施，完善内部监督制度，加强风险防控。

3．加强分管支部（系室）党员干部教育管理，督促分管支部（系室）及其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、廉洁自律，发现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早提醒、早纠正，及时向院党委报告问题线索。

4．定期对分管支部（系室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。定期向学院党委汇报分管领域内的全面从严党情况。

5．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，严守党的纪律，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，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监督。

**（五）党支部书记责任**

党支部在所在系（室、班级）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，履行以下监督职责：

1．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党委的决议决定。

2．履行党内监督责任，每年至少向学院党委报告1次全情况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，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纪依规对违法乱纪党员进行处理。

3． 维护党的纪律，对学院党委及领导班子进行监督，了解党员、群众对党的工作和领导干部的意见，并及时向学院党委反映情况。发现党员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，问题严重的应当向学院党委报告。

4．带头做好述责述廉，以身作则，廉洁自律，管好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，做到严格要求，严格管理。

5．完成学院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（七）党员党内监督责任**

1. 加强对学院党委及领导班子的民主监督，及时向学院党委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。

2. 在学院党员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组织和任何党员，揭露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。

3. 参加组织开展的评议领导干部活动，勇于触及矛盾问题、指出缺点错误，对错误言行敢于较真、敢于斗争。

4. 向党负责地揭发、检举党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，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，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。

**三、严格责任追究**

学院党内监督责任主体及责任人，因履行职责不到位，工作不力，造成工作失误和严重后果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按照党内和学校相关规定，给予相关责任人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、诫勉谈话、责令辞职、党内处分等责任追究处理。

**四、相关事宜由文法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**